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6 年 09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2016 年 09 月 08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09 月 0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09 月 0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09月02日（星期五）。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	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股）	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4	210,098,009	56.2766%
其中：中小投资者	5	20,691,654	5.5424%
网络参会	9	44,338,366	11.8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7	22,719,319	6.0856%
中小投资者合计	12	43,410,973	11.6280%
总合计	23	254,436,375	68.153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4,436,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53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0,098,0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7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338,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7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410,9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691,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719,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5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

京)事务所张鼎映、张冉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 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 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现场投票	210,098,009	210,098,009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4,338,366	44,338,366	100%	0	0%	0	0%
合计	254,436,375	254,436,375	100%	0	0%	0	0%
其中:中 小投资者	43,410,973	43,410,973	100%	0	0%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08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占有效	股份	占有效	股份	占有效

		股份数 (股)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数 (股)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数 (股)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现场投票	210,098,009	210,098,009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4,338,366	44,338,366	100%	0	0%	0	0%
合计	254,436,375	254,436,375	100%	0	0%	0	0%
其中：中 小投资者	43,410,973	43,410,973	100%	0	0%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08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 型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股)	占有效表 决权股份 数比例	股份 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	占有效 表决权 股份数 比例
现场投 票	210,098,009	210,097,309	100%	0	0%	0	0%
网络投 票	44,338,366	44,337,666	99.9984%	700	0.0016%	0	0%
合计	254,436,375	254,435,675	99.9997%	700	0.0003%	0	0%
其中： 中小投 资者	43,410,973	43,410,273	99.9984%	700	0.0016%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08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

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210,098,009	210,098,009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	44,338,366	44,338,366	100%	0	0%	0	0%
合计	254,436,375	254,436,375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3,410,973	43,410,973	100%	0	0%	0	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08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鼎映、张冉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9 月 08 日